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
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3 名，实到委员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明娣主持。

一、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经审核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已获授激励对象中：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，需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.6 万份；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需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7.55 万份。本次注销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法、有效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6 年 4 月 23 日